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自113年12月3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4）日中午12時41分前某時止」之記載，應更正為「自113年12月3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4）日中午10時前某時止」，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建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得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且被告之前科素行另於下述量刑因子中之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審酌，足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三、爰審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所為非是，幸未肇事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惟念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酒後行車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03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8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吳怡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70號

被 告 陳建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綸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3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4）日中午12時41分前某時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9樓中國城經典酒店飲用洋酒，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5575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
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謝咏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鍾孟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